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p>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p> <p>（1）一般资格要求：</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税凭证或完税证明）；</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6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1.7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p> <p>1.8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条款</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3）特殊资格要求：无</p>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三	1	磋商供应商对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分评审。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4.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 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按投标报名的先后顺序排列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投标报名先后顺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出具磋商结果评审报告；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

三、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分值	价格分	商务分	技术分
100分	30分	30分	40分

价格分 (30分)	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规定精神，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以下，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进行书面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分 (30分)	主要技术参数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有负偏离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业绩 (10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 (10分)	1、质量保证承诺：按服务内容进行承诺得 5 分，不完整或缺项得 0 分； 3、廉政方面的承诺，承诺完整明确得 5 分，缺项 0 分。
技术分 (40分)	服务方案 (40分)	服务实施方案符合招标项目要求，内容条理清晰，方案可行，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相应的打分。实施方案应包含一下内容。 1. 供货配送实施方案 (0~15 分) 2. 交货验收方式、技术指导服务、付款条件 (0~10 分) 3. 售后服务 (0~10 分) 4. 疫情防控措施 (0~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报价得分。</p> <p>中型企业：</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p>

		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服务名称</th> <th>服务商</th> <th>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报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0.90) *A+B-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0)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0) *A+B-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 																																																							

		<p>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p>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思南县 2022 年度林草湿综合监测暨森林督查工作明细表

工作内容		报价依据
2022 林草湿调查监测(图斑监测)	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 对接林地、草地、湿地相关成果, 形成本年度调查监测本底, 开展图斑监测, 包括图斑遥感判读、验证核实、数据更新, 获取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	1、多源矢量数据对接融合(林地一张图、国土三调)
		2、遥感图斑判读
		3、灌木林地演替为乔木林地图斑现地核实, 并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实地举证
		4、公益林优化调整
		5、石漠化图斑融合
		6、统计汇总分析, 成果报告编制
		小计
2022 森林督查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 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 补充有关变化图斑和属性信息, 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形成截止 2021 年底的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和变化数据库。	1、变化图斑核实
		2、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 同步建立相关佐证资料档案库、违法案件数据库, 协助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传资料《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3、统计分析, 县级森林督查自查报告编制
		小计
合计		

注：以上报价基于本年度需完成工作内容考虑，因具体工作内容数量尚未确定，故本次报价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